

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高医保中心字〔2026〕6号

关于终止高安市伍桥镇联合村卫生二所等 六家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通告

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字〔2023〕25号有关规定,《2026年宜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八十二条规定,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6年4月1日起对高安市伍桥镇联合村卫生二所等六家医疗机构终止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高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5日



序号	医疗机构编码	医疗机构名称
1	H36098301734	高安市八景镇圩镇卫生四所
2	H36098301404	高安市伍桥镇桂塘村卫生所
3	H36098301418	高安市伍桥镇陵上村卫生所
4	H36098301405	高安市伍桥镇联合村卫生二所
5	H36098301512	高安市灰埠镇塘下村卫生一室
6	H36098301915	高安市杨圩镇仙游村卫生二所

